

天 睿 律 师 事 务 所

GUO & PARTNERS ATTORNEYS AT LAW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411 室

邮编 :100020

电话:(8610) 84541888 传真:(8610) 65974149

网址 : www.gp-legal.com

Address: Suite 411, Office Building, Jinguang Center

Chaoyang Distric,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10) 84541888 Fax: (8610) 65974149

Website: www.gp-legal.com

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于 2006 年 1 月 7 日和 200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知和公告载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 14 时在贵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古焕坤先生主持。

贵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1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5 时。

贵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 15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300477000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139500 股。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宝恒 A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共计 177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59722350 股。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身份。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也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出席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5793372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10%；反对 225267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54%；弃权 1295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二）流通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7596227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22%；反对 2252673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76%；弃权 12950 股，占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

丁伟 律师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